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拟申请政府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	龙华区政务服务大厅租赁
采购金额	353.745 万元/年
拟定供应商	海口市龙华区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陈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置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阐述： 2022 年经专家论证选址后一致推荐：海口市滨海大道 32 号新外滩复兴城 B 座作为建设自贸港龙华区区域服务中心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为了更好的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门办所有事”的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建设线下“一门”受理，同时可以为产业园区提供企业入驻、人才落户等一站式服务，弥补目前复兴城产业园区没有管委会的短板，完善复兴城产业园区商务配套设施、以数字经济为主导信息化产业模式与我局	

陆煜颖

“两局两中心”的数字政府建设模式相互支持，有助于发展“互联网+政务”，打造一个功能全、服务优、智慧程度高的综合性行政服务平台。通过对该办公场所一年的使用，整体成效比较好，为保证服务大厅整体服务的延续性，避免给群众办理业务带来不便和重新选址造成重复投资带来的不必要经济损失，现继续租赁海口市滨海大道 32 号新外滩复兴城 B 座作为我区“一站式”政府服务大厅。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 号第一条（一）项第 1 类和 2 类规定，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单位申请继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供应商为海口市龙华区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陆煜毅

三、专家论证意见

关于“龙华区政务服务大厅租赁”项目，经论证：

项目租赁地址为海口市滨海大道2号泰外公馆复兴城B座。

承租方对该办公场所使用，整体成效较好。为保证服务大厅整体服务的连续性，减少重复<sup>装修</sup>装修等支出，减少更换新址给群众办理业务带来不便，申请单位申请继续租赁现址房屋为该区“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核心技术采购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唯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以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字：

陈恩颖 王 李 高 瑞楠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议 论证专家组成员签到表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华区政务服务大厅租赁

项目编号：ZRHN-2023-003

论证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名门广场（北区）C座 1901 房会议室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姓名	电话	职称	工作单位	备注
林沐旭	18976616987	副教授	海南大学	
王李书	13322021609	讲师	海南师范大学	
陈煜磊	13648683226	法律顾问	海口经济学院	

论证  
专家

项目名称	龙华区政务服务大厅租赁				
中心流水号	ZRHN-2023-003				
专家库随机选聘专家					
序号	专家姓名	证书编号或身份证号	专业	到会签名	备注
1	黎文轴	460100*****231219	****		
2	陆煜颖	220621*****260024	****		
3	王建新	460100*****124918	****		
业主单位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代理机构	致瑞(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